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资源的使用效率，增强公司的现金流，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料我们已经审阅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吴溪 梁亮 瞿霞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